

 2022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398

单位名称：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全县退役军人保障政策和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8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44.2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22.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44.2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725.19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6,725.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6,725.19	<b>总计</b>	62	6,725.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25.19	6,725.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2.10	5,82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5	5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8	2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	2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	4.97					
20807	就业补助	503.60	503.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3.60	503.60					
20808	抚恤	3,851.41	3,851.4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00	208.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98.00	798.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79.37	1,879.3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60.89	660.89					
2080807	光荣院	28.90	28.9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6.25	276.25					
20809	退役安置	469.39	469.3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1.85	261.8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3.70	133.7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8.00	18.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00	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31	32.3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53	17.53					
20810	社会福利	590.00	59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90.00	59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7.65	337.65					
2082801	行政运行	257.69	257.6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9.96	79.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97	241.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0.61	230.6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0.61	23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4	1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4	1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4	16.84					
229	其他支出	644.28	644.2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644.28	644.2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644.28	64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25.19	335.94	6,38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2.10	307.74	5,51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5	5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8	2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	2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	4.97				
20807	就业补助	503.60		503.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3.60		503.60			
20808	抚恤	3,851.41		3,851.4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00		208.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98.00		798.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79.37		1,879.3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60.89		660.89			
2080807	光荣院	28.90		28.9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6.25		276.25			
20809	退役安置	469.39		469.3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1.85		261.8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3.70		133.7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8.00		18.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00		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31		32.3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53		17.53			
20810	社会福利	590.00		59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90.00		59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7.65	257.69	79.96			
2082801	行政运行	257.69	257.6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9.96		79.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97	11.36	23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0.61		230.6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0.61		23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4	1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4	1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4	16.84				
229	其他支出	644.28		644.2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644.28		644.2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644.28		64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8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44.2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22.10	5,822.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1.97	241.97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		十六、金融支出	48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4	16.84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44.28		644.28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	6,725.1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725.19	6,080.91	644.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63				
<b>总计</b>	3	6,725.19	<b>总计</b>	64	6,725.19	6,080.91	64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80.91	335.94	5,744.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2.10	307.74	5,51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5	5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8	2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	2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	4.97	
20807	就业补助	503.60		503.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3.60		503.60
20808	抚恤	3,851.41		3,851.4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00		208.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98.00		798.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79.37		1,879.3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60.89		660.89
2080807	光荣院	28.90		28.9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6.25		276.25
20809	退役安置	469.39		469.3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1.85		261.8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3.70		133.7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8.00		18.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00		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31		32.3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53		17.53
20810	社会福利	590.00		59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90.00		59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7.65	257.69	79.96
2082801	行政运行	257.69	257.6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9.96		79.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97	11.36	23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0.61		230.6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0.61		23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4	1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4	1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4	1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	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	基本工资	83.2	302	办公费	9.1	307	国内债务付息		
301	津贴补贴	17.1	302	印刷费		307	国外债务付息		
301	奖金	43.5	302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	伙食补助费		302	手续费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	绩效工资	18.6	302	水费		310	办公设备购置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20.8	302	电费		310	专用设备购置		
301	职业年金缴费	4.97	302	邮电费		310	基础设施建设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11.3	302	取暖费		310	大型修缮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	物业管理费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	302	差旅费		310	物资储备		
301	住房公积金	16.8	302	因公出国		310	土地补偿		
301	医疗费		302	维修（护）费		310	安置补助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租赁费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	302	会议费		310	拆迁补偿		
303	离休费		302	培训费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3	退休费	24.2	302	公务接待费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退职（役）费		302	专用材料费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	抚恤金		302	被装购置费		310	无形资产购置		
303	生活补助	68.1	302	专用燃料费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救济费		30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	医疗费补助		302	委托业务费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	助学金		302	工会经费	1.5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03	奖励金		302	福利费	1.8	399	经常性赠与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公务用车运	6.0	399	资本性赠与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其他交通费	5.3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302	税金及附加					
			302	其他商品和	0.5				
人员经费合计		311.	公用经费合计						2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644.28</b>	<b>644.28</b>		<b>644.28</b>	
229	其他支出		644.28	644.28		644.2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644.28	644.28		644.2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 点项目收益专项债 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44.28	644.28		64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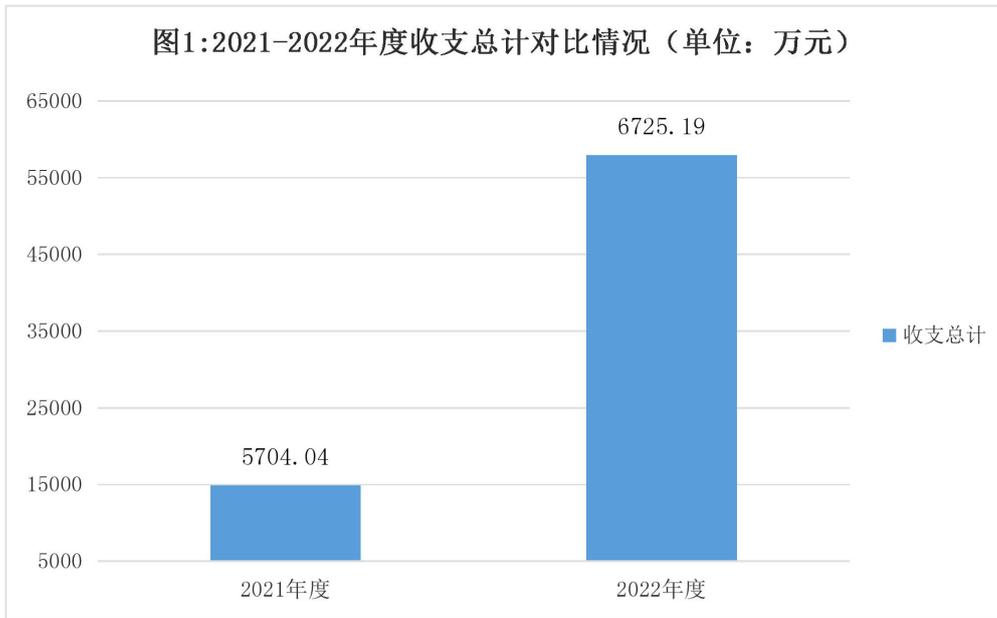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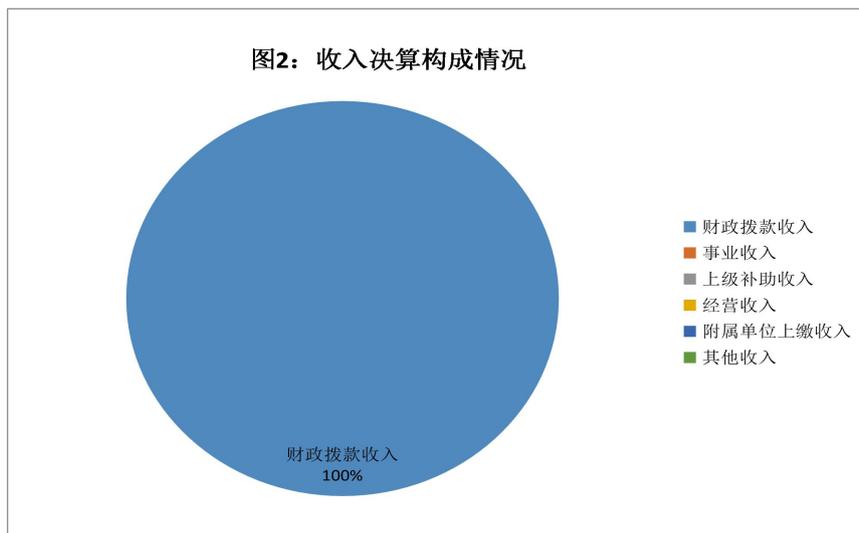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725.19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021.15万元，增长17.9%，主要原因是增加优抚医院建设资金。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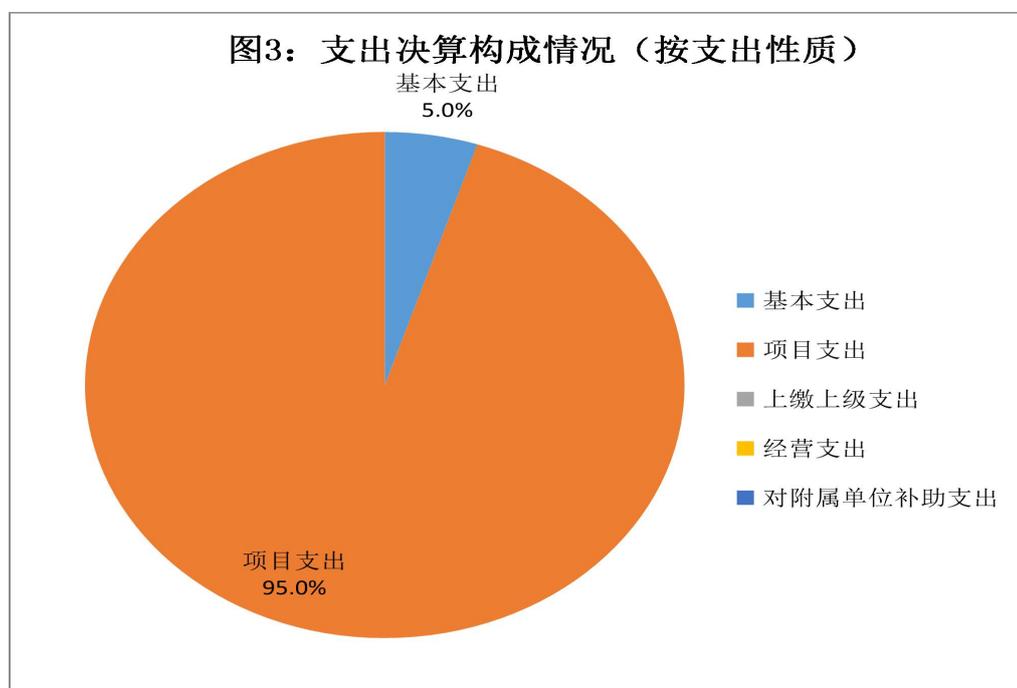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6725.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25.1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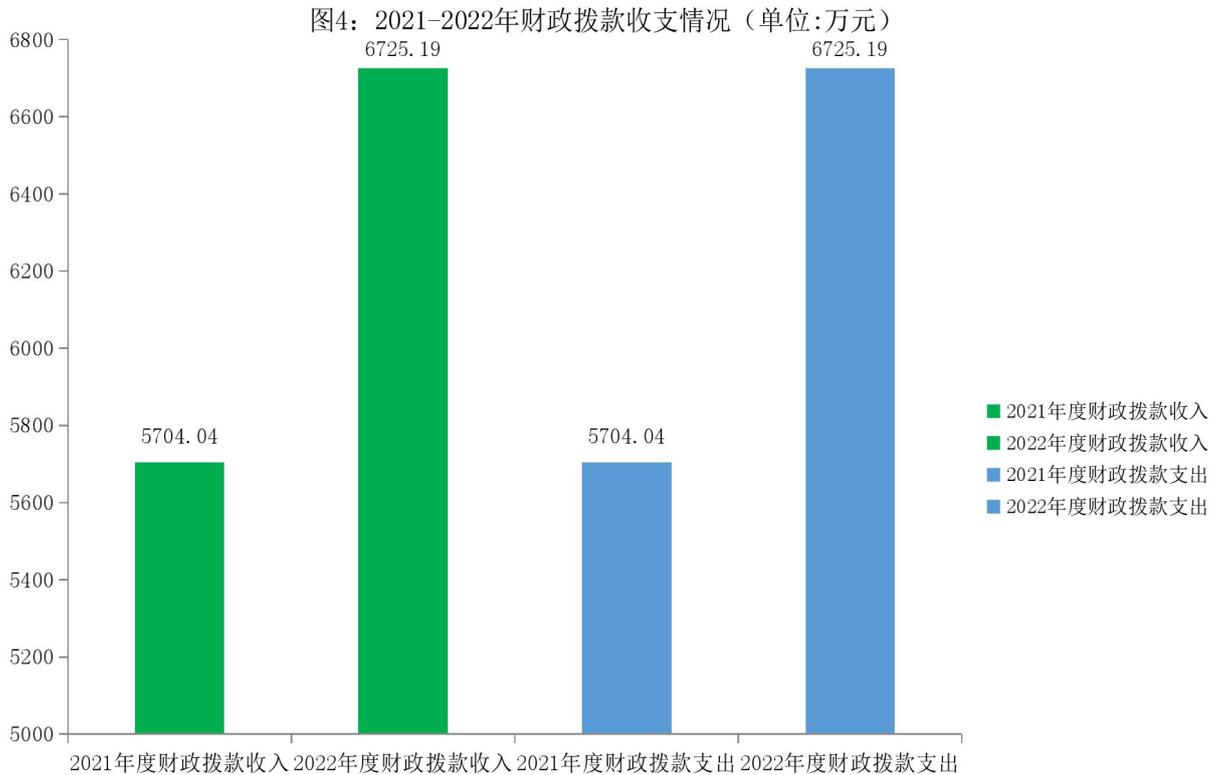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6725.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5.94万元，占5.0%；项目支出6389.25万元，占95.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725.19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1021.15万元，增长17.9%，主要是增加优抚医院建设资金；本年支出6725.19万元，增加1021.15万元，增长17.9%，主要是增加优抚医院建设资金支出。如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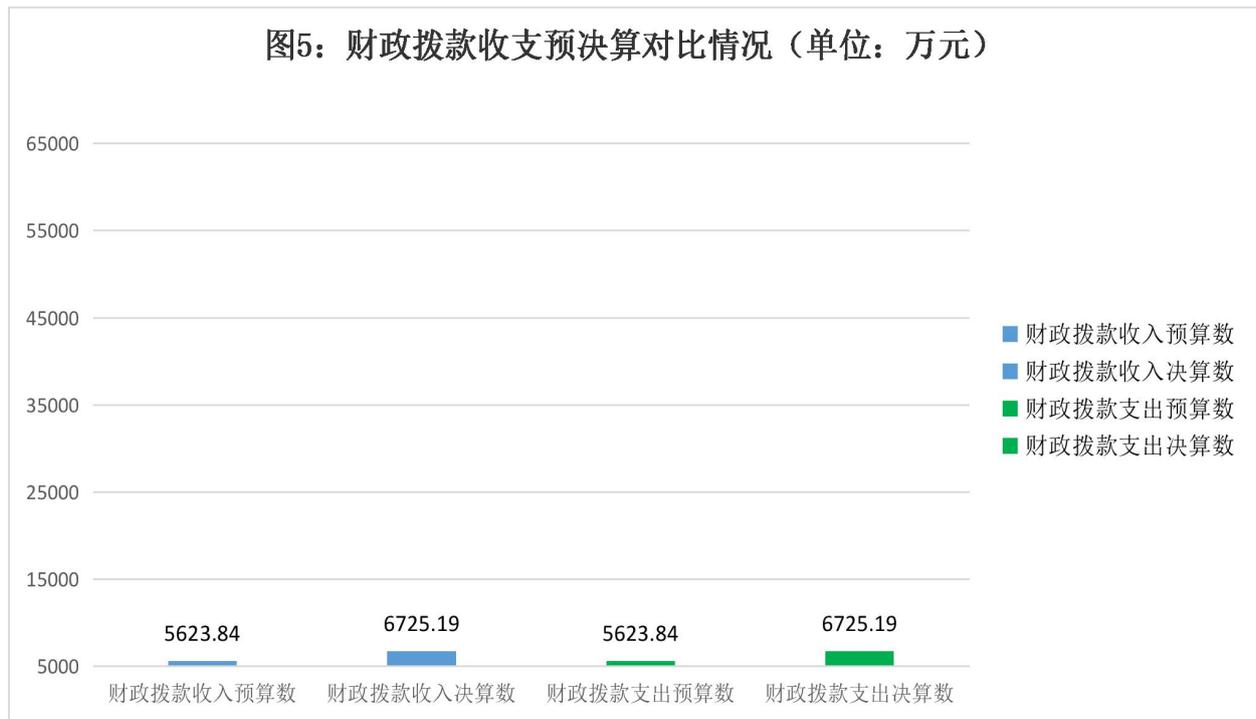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80.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2.59 万元，主要是增加优抚医院建设资金；本年支出 6080.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2.59 万元，增长 20.5%，主要是增加优抚医院建设资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4.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4 万元，降低 1.7%，主要原因是优抚医院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644.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4 万元，降低 1.7%，主要是优抚医院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减

少。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72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比年初预算增加 1101.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优抚医院建设资金；本年支出 672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比年初预算增加 1101.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优抚医院建设资金支出。如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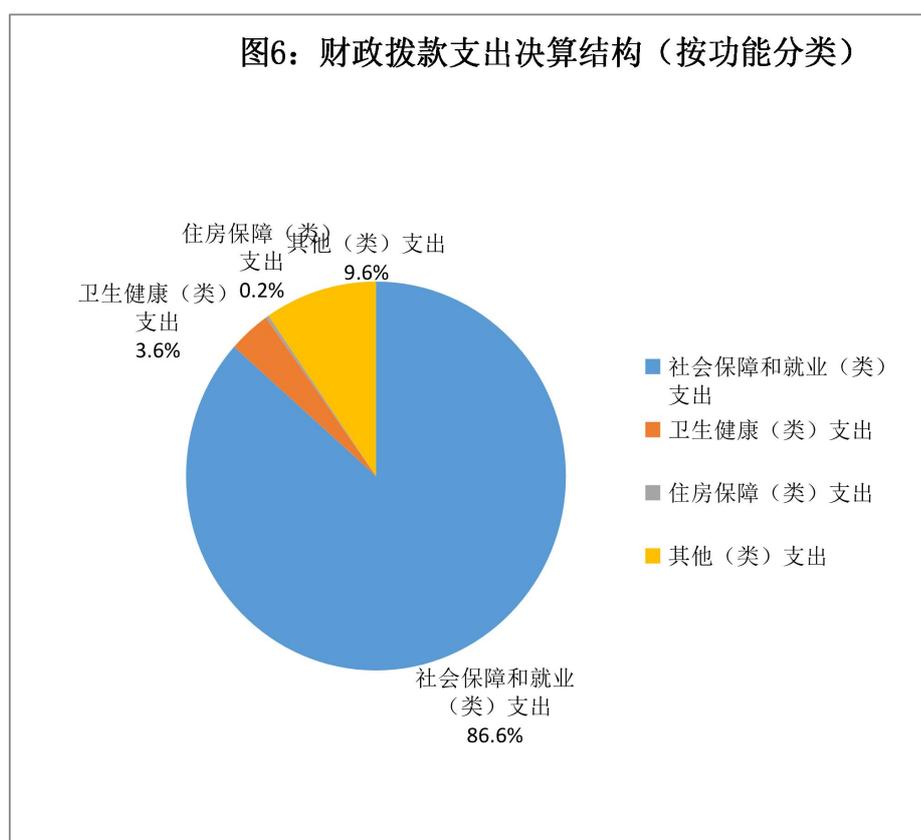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2.1%，比年初预算增加 1101.35 万元，主要是增加优抚医院建设资金；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2.1%，比年初预算增加 1101.35 万元，主要是增加优抚医院建设资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25.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22.1 万元，占 86.6%，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发放优抚对象补助、发放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补助、发放军休人员和企业军转干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41.97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单位医疗和优抚对象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6.84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他（类）支出 644.28 万元，占 9.6%，主要用于灵寿县优抚医院支出。如图所示：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5.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1.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其中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3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6.11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3.2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83.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3.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389.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44.2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 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9.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确保复员军人、两参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烈士子女、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有利于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79.37 万元，执行数为 187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确保了复员军人、两参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二是补贴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未发现问题。

###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79.37	到位数:	1879.37	执行数:	1879.37
	其中:财政资金	1879.37	其中:财政资金	1879.37	其中:财政资金	1879.3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对在乡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确保复员军人、两参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对在乡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确保了复员军人、两参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3804人	3750人	9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烈士子女补助标准	730元/月	730元/月	5
		成本指标	两参人员补助标准	850元/月	850元/月	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生活补助及时发放	>=95%	99%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能够保障	能够保障	20
			政策知晓率	>=90%	92%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达到了各项预期目标。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